涪建委发〔2017〕265号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加强建筑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

涪陵新区、各工业园区规建部，各乡镇（街道）规建所，各国有企业集团，各建筑业企业、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市城乡建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建筑业健康发展政策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的通知》（渝建〔2017〕521号）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现将加强建筑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政策**

建筑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类型分为“单个项目”“项目限额”“全市保证金集中账户”等三种。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可结合自身实际，选择其中一种类型缴存工资保证金。

（一）“单个项目”类型缴存标准。单个项目的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各按工程承包合同价的2%缴存工资保证金。

（二）“项目限额”“全市保证金集中账户”类型缴存标准。按渝建〔2017〕521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三）实行工资保证金减免及加收制度。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在重庆市行政区域一定时期内（对应年限内须在重庆市行政区域有工程建设项目的记录），对上一年未发生拖欠问题的，当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减免50％；连续两年未发生拖欠问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减免60％；连续三年未发生拖欠问题的，可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在申请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当期内，发生拖欠问题或被有关部门纳入清欠方面不良行为“黑名单”的相关企业，将加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推行工资保证金保函制度**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等规定，转变建筑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积极推行以保函方式缴纳。保函方式包括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等。建筑业企业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担保公司联系，充分利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方式，减轻流动资金短缺压力。各金融机构、担保公司要大力支持和帮助建筑业企业运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减轻企业流动资金的负担。

**三、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缴存退还制度**

建筑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实行差异化缴存办法，规范工资保证金缴存流程（详见附件1）。同时，优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程序（详见附件2），对符合条件退还工资保证金的，及时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息，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退还或拖延不退还占压企业成本，不得增加企业资金压力。

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坚持放管并重，进一步加强建筑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采取纳入信用体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增强企业规范市场行为、遵守市场秩序的自觉性。加大对违法失信企业的处罚力度，提高企业违法失信成本，形成行之有效的约束和监督。

附件: 1.涪陵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流程

2.涪陵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1**

涪陵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流程

企业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向区城乡建委造价站提交申请。提交资料：工程承包合同或中标情况确认书等。

按“单个项目”标准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需申请减免工资保证金，递交申请报告及承诺书等。格式请登录涪陵工程造价信息网[www.cqflzj.com.cn](http://www.cqflzj.com.cn)下载。

审查申请资料，核查企业拖欠投诉及不良行为记录等。

申请集中账户或限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审查申请资料，核查企业拖欠投诉及不良行为记录等。

区城乡建委造价站

提出审查意见

减免保证金符合条件的

集中账户或限额

缴存符合条件的

告知申请单位按标准或加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站负责人审核

委领导审签

站负责人审核

委领导审签

区城乡建委造价站开具缴存通知单。

申请单位持缴存单到银行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后到区城乡建委造价站开具票据。（72379366/72379356/72371137）

不符合

条件

不符合

条件

不符合

条件

不符合

条件

符合条件

符合条件

符合条件

符合条件

不符合条件

|  |
| --- |
| 网上征询 |

**附件2**

|  |  |
| --- | --- |
| 申请企业（盖章）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概况 | 　 | 开工时间 | 　 |
| 竣工时间 | 　 |
| 缴存金额 | 大写： ￥ |
| 退还金额 | 申请企业明确以下事项：1.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金￥ 元，利息：￥ 元，合计：￥ 元□。2.明确放弃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利息，只退本金：￥ 元□。 |
| 提交资料 | 1.建设单位（业主）核对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出具该项目无拖欠民工工资的书面证明材料□ ； 2.施工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劳务企业承诺书□，无劳务企业□； 3.项目已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或其他证明材料□；4.领款、息的收款收据□，提交原民工工资保证金缴费发票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银行核算的利息清单□；5.公示材料□； 6.完工情况一览表□； 7.其他资料： |
| 经办人意见 | 　 |
| 负责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涪陵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印发